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6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69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55.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6,24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20,000	开备[2016]82 号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90	开备[2016]83 号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10,370	开备[2016]80 号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	开备[2016]81 号
合 计		62,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与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含利息净收入）（元）
-----	------	----------	---------------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含利息净收入）（元）
伯特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90,000,000.00
伯特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70,000,000.00
伯特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57,400,000.00
伯特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176,700,000.00
伯特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168,329,010.38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公司第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

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伯特利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伯特利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0日